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代　理　人　柯美吟

債　務　人　陳勝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玖佰肆拾玖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新臺幣(下同)27,051元為門號0000-000000之專案補償款，惟依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專案補償繳款單記載上開門號之專案合約生效日為民國110年1月24日，專案合約到期日為113年4月16日，而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之申請日期為108年4月15日，且專案補貼款之計算方式為250元乘上實際使用月數及12,000元，再分別乘上未滿租期除以總租期天數後加總，顯非本件得請求專案補償款之依據。嗣本院於112年1月16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上開門號專案補償款27,051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112年1月19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提出新債權釋明文件，有送達回證及債權人112年2月6日陳報狀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